

洛阳·城事

今日起,夜间最好别走纱厂路口

每天21时至次日7时进行自来水管道路施工,通行受限,预计工期9天

预计11月15日前因九都路王城大道口施工而供水受影响的上万户居民恢复正常供水



第一阶段

对路口南侧进行施工,预计持续2天,届时自南向北将只剩一个左拐车道和一个直行车道,该路口通行能力减半。

第二阶段

对路口北侧进行施工,预计持续2天,届时自东向西右转弯车道和自南向北部分直行车道均被占用。

第三阶段

将对路口西南侧进行施工,持续2天至3天,届时自西向东右转弯车道和自南向北左转弯车道将被占用。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葛四层

这几日,因九都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施工,纱厂西路、健康西路周边区域的居民家里供水总是断断续续的,上万户居民受影响。再过十来天,这种情况将得到改善,因为纱厂路口要

进行水网改造,以增加纱厂西路的供水量和水压。为了配合改造,每天21时至次日7时纱厂路口通行受限,大家最好绕行。

施工时间:今夜开始,每天21时持续至次日7时,工期预计持续9天。夜间施工期间道路通行能力受到

一定影响,白天道路正常通行。

施工分三个阶段,随后的施工道路通行不受影响。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表示,如果没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预计9天时间可完成工程,预计11月15日前,所有供水受限区域将恢复正常供水。

昨日21时王城大道、解放路、滨河北路及英才路沿线部分区域停供燃气 预计今日18时恢复供气

□记者 付璇 通讯员 童志江

昨日,洛阳晚报记者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了解到,因九都路改造,我市部分区域的燃气管网将进行改造。10月27日21时至10月28日18

时,王城大道(九都路至滨河北路段)沿线、滨河北路(王城大道至解放路段)沿线、解放路(九都路至滨河北路段)沿线、英才路(滨河南路以南、古城路以北、王城大道以西)沿线以及香榭里阳光小区南院的燃气将被停止供应。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公司提醒以上区域市民,停气期间,请您务必仔细检查家中用气设施,确保灶具阀门及与软管连接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停气结束后,建议在确保室内窗户完全打开的情况下,多打几次灶具排出空气。

近20年树龄的柳树面临“砍伐”众人齐喊可惜

市园林局:柳树将被移栽 他处重焕生机

□记者 陈兵 实习生 张宁 通讯员 牛保华/文 记者 张晓理/图

26日,有网友在论坛上发帖称,在九都路与金业路交叉口东,一排近20年树龄的柳树被标上“砍伐”的标志,不少网友呼吁将其保留。对此,市园林局于27日回应,根据九都路提升改造工程的规划设计,该路口将被拓宽,这些柳树将被移植,并非砍伐。

26日,网友“老牛”在本地论坛上发帖称:近日,在九都路与金业路交叉口东,一排有近20年树龄的柳树被有关部门标上了“砍伐”的标志。对此,许多市民议论纷纷,大家对修九都路都能理解并且支持,但也强烈呼吁有关部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量保留这一道绿柳成荫的城市风景线。

对此,不少人表示惋惜。有网友建议,移栽多好,何必砍伐。

27日,洛阳晚报记者与市园林局绿化工程管理处取得联系。该处副处长孔秋真表示,树身上的红叉加红圈以及地面上的“待定”字样并非砍伐之意,而是表示移栽。

孔秋真也表示,这些树木被移走后,将被栽到市区其他道路两旁,绿化工人将小心操作,保证树木的成活率。考虑到树木短期内多次移栽不利于其生长,九都路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后,这些树木不会回归原位。市园林局部门将在新修的道路两侧重新栽植行道树,设置绿化带。

得知是移栽,一些网友建议,希望以后能在移栽的树木周围设立公示牌,告知大家这些树的去向及用途,或者在网上公示,便于群众监督。



将被移栽的柳树

本报率先报道,新华社播发通稿

洛阳北魏大墓引起广泛关注

□记者 李燕锋

日前,在我市衡山路发现的北魏大墓引起新华社等国内诸多媒体的关注。24日,本报率先以《装聋作哑8年的北魏节闵帝可能葬在市区衡山路北头》为题,在A06版、A07版报道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最新的一项考古发掘成果:在衡山路发现的一座北魏大墓,墓主人或为北魏节闵帝元恭。

此消息见报后,引起众多读者和网友关注。26日,新华社播发通稿,对我市发现的这一北魏大墓给予关注。新华社在通稿中提出,从目前考古资料看,此墓位于北魏帝陵区内,周围7公里范围内有孝文帝长陵、宣武帝景陵、孝庄帝静陵。考古人员推断,这座大墓极可能也是一座北魏帝陵。对比文献等种种资料,考古人员推测墓主人为北魏节闵帝元恭。新华社同时发了这座北魏大墓的发掘图片,其中包括从该墓中发掘出的陶册以及一枚罕见的拜占庭阿纳斯塔修斯一世金币。

此外,新浪、网易等国内门户网站也对我市发现的这一北魏大墓给予关注。

关于对伊川县“10·11”森林火灾处理情况的通报

2013年10月11日15时13分,伊川县彭婆镇磨洼村与吕店镇九洼村北部山坡因农事用火引发一起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后,经当地部门组织扑救,明火于17时30分被全部扑灭。火被扑灭后,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立即组成调查组对火灾情况进行了调查。经现场勘查,此次火灾主要火场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磨洼村与吕店镇九洼村北山,后来蔓延至伊滨区诸葛镇南山,总过火面积12.6公顷,受害森林面积1.3公顷。

“10·11”森林火灾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伊川县和彭婆、吕店两镇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视不够,防控措施不力,在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漏洞。为此,市护林防火指挥部责成伊川县按照《洛阳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现将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如下:

- 一、责成彭婆镇、吕店镇党委、镇政府分别向伊川县委、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并各处罚5万元罚款;
- 二、对彭婆镇镇长翟胜军、吕店镇镇长董武安诫勉谈话;
- 三、给予彭婆镇副镇长康君奎、吕店镇副镇长相利强效能告诫;
- 四、免去彭婆镇林业办主任张东东、吕店镇林业办主任董希坡职务;
- 五、给予彭婆镇磨洼村党支部书记孟彦修、吕店镇九洼村党支部书记潘高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洛阳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
2013年10月25日